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39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新台高速公路 牛湾特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新台高速公路牛湾特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粤航道〔98〕复字 047 号和粤航道〔2018〕383 号文要求，新台高速公路牛湾特大桥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新台高速公路牛湾特大桥现有桥涵标 2 座，桥柱灯 16 盏。

同意新台高速公路牛湾特大桥新增专用航标。在桥梁通航孔

上、下游约 200m 处航道两侧各设置 1 对侧面浮标，共 4 座，规格为 HF1.8-D1 型浮标，左侧浮标标体为黑色，灯质为单闪绿光、周期 4 秒（0.5+3.5）；右侧浮标标体为红色，灯质为单闪红光、周期 4 秒（0.5+3.5）。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桥梁建设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

三、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4 月 24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航道事务中心,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5 日印发
